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第 111016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 波茲南
合作學校	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
負責人名銜	現代語文學院人類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 Dr. Norbert Kordek
擬聘教師數	1 名
聘期起訖	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。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
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設有戶籍,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2. 校方聘用的必要條件: (1)學士或碩士階段主修對外華語教學(Teaching Mandarin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)相關領域並取得學位文憑; (2)具碩士學位。 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:具教學經驗者。
待遇	稅前月薪 3,490 茲羅堤(含每月所得稅及社會安全險合計 890 茲羅堤)。 其他待遇 協助申請學校宿舍。
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500 美元,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 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,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,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 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
	1. 每週教學時數 9 小時(一學年 360 個小時)。 2. 負責備課、授課、輔導、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。
教學對象	人類語言學研究所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申請須知	1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,將下述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(缺件視為不合格,不另提醒): (1) 英文申請信(cover letter); (2) 中英文履歷表(含國內通訊地址、電郵地址、電話); (3) 最新電子戶籍謄本; (4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; (5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;

(6) 畢業文憑影本;

- (7) 教學計畫書(請參考實用視聽華語或當代中文第三冊任一課設計 90 分鐘的教學課程方案,包含語法及會話);
- (8) 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(含兼職及非全職)或在學學生者,需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;所屬學校應於收件截止期限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正本送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,副本送「教育部」。
- 2.本 案 申 請 者 應 先 於 華 語 教 學 人 才 庫 (網 址 : https://lmit.edu.tw/login)登錄註冊後,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 徵」,未完成者不予錄取。

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1 年 5 月 13 日 17:00

-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 補助及成效考核,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,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 訂行政契約。
-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,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,每 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。
-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 上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
-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,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,雙 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
- 5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

備註

- 6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, 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,喪失本案之錄取資 格。
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
- 8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,並於任教期間每 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)繕寫任教 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教育 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 行經驗分享。
-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
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
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

承辦人:劉秘書

電郵: 2130081@gmail.com 電話: +48 (22) 2130081

地址: 30th Floor, st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